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闽侯县应急管理局文书公告送达

曹天波（身份证号码340822197109093311）。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公告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（侯）应急罚〔2023〕67号】，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现已生效。因你未缴纳罚款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催缴（催告）：请你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领取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电子）》，并将罚款人民币96988元、加处罚款人民币96988元，合计人民币193976元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。

自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滨城大道73号E辅楼7-8层，联系电话：0591-22061997。

闽侯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